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其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其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伟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9,504,093.24	7,453,844,462.64	-9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3,905,852.83	972,381,801.98	-15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2,412,493.73	512,757,173.88	-20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0,525,791.40	11,938,764,022.98	-12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66	0.3907	-15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66	0.3907	-15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5.13%	降低 7.9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425,414,741.43	225,175,317,475.47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71,587,038.80	20,060,955,797.48	-2.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77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347.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5,552.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47,570.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5,115.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35,46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7,847.33	
合计	-21,493,359.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锦绣水乡(现推广名为"福州院子")	12,867,250.31	本公司受托经营管理锦绣水乡(福州院子)项目，本报告期内形成的设计管理服务费、工程管理服务费、品牌使用及综合管理费合计 1,286.73 万元，上述收入在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为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形成的正常收入，且具有可持续性，因此本公司未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7%	1,218,801,590	0	质押	1,207,420,000
					冻结	79,377,256
叶荔	境内自然人	12.05%	300,000,000	0	质押	299,980,000
福建智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88,636,372	0	质押	88,620,000
黄敏	境内自然人	1.52%	37,833,862	0	质押	36,000,000
					冻结	37,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	37,567,369	0		
刘川	境内自然人	0.83%	20,604,569	0		
王心	境内自然人	0.48%	12,052,506	0		
张悦	境内自然人	0.38%	9,341,37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8,424,282	0		
黄海涛	境内自然人	0.34%	8,343,19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8,801,59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801,590
叶荔	3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福建智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88,636,372	人民币普通股	88,636,372
黄敏	37,833,862	人民币普通股	37,833,8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567,369	人民币普通股	37,567,369
刘川	20,604,569	人民币普通股	20,604,569
王心	12,052,506	人民币普通股	12,052,506
张悦	9,341,371	人民币普通股	9,341,3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24,282	人民币普通股	8,424,282
黄海涛	8,343,193	人民币普通股	8,343,1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叶荔女士、黄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川通过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604,569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604,569 股；公司股东王心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52,506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052,506 股；公司股东张悦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341,371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341,371 股；公司股东黄海涛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314,793 股，普通账户持有 28,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343,19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552,813,683.61	13,413,096,528.59	-58.60%	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与筹资流入大幅下降且偿还借款增加
预付账款	4,166,953,825.99	1,595,765,791.88	161.13%	预付工程款等
应付票据	668,213,451.17	420,185,873.88	59.03%	采取票据支付方式增加
长期借款	20,399,810,981.14	29,939,072,478.73	-31.8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479,504,093.24	7,453,844,462.64	-93.57%	受疫情影响，当期未结转收入
营业成本	31,835,980.29	404,125,269.36	-92.12%	本期收入减少，相应的成本减少
税金及附加	229,166,091.93	474,653,975.83	-51.72%	本期收入减少，相应的税金减少
投资收益	12,737,015.76	658,930,983.62	-98.07%	上期处置项目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525,791.40	11,938,764,022.98	-124.55%	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大幅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41,027.53	780,784,798.98	-133.69%	上期收到收回的投资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641,354.86	-6,971,886,722.34	不适用	受疫情影响，筹资流入大幅下降且偿还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信息披露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公司债券	2020 年 03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0-011 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797	中国武夷	146,152,689.20	公允价值计量	83,286,940.82	-2,855,552.18					73,805,04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2048	易居企业控股	50,269,065.61	公允价值计量	41,202,689.16				41,137,745.34		770.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96,421,754.81	--	124,489,629.98	-2,855,552.18	0.00	0.00	41,137,745.34	0.00	73,805,811.8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 年 06 月 01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732 万元	盈利：255,46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6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324 元/股	盈利：1.0264 元/股

二、本期业绩预减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业绩相比 2018 年度同比下降 67.62%，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公司为加速项目资金回笼，通过转让项目股权形式与合作方共同开发，累计减少并表项目 21 个，由此确认投资收益约 15.5 亿元；与此对应，2019 年度交付结利的项目少于 2018 年度，导致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相比于 2018 年度减少约 72 亿元，同时由于 2019 年度结转收入的项目普遍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导致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大幅下滑，影响净利润约 20 亿元。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

2、2019 年度因地产整体环境影响，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增值较预期差距较大，2019 年度评估增值额比 2018 年度评估增值额少 6.66 亿元。

3、因合联营企业本年利润减少，2019 年度公司持有的合、联营企业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比 2018 年度对应的投资收益少 3.73 亿元。

4、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类似于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测算并计提坏账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约 9,000 万元；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约 5 亿元；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5,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约 6.40 亿元，比 2018 年度对应的计提减值准备多 2.70 亿元。

本公司董事会谨慎审视上述因素，认为第 1 项的变化可加速项目资金回笼，但会导致公司账面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及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减，除此因素外，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来自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值准备的计提等，这些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持续影响。

三、未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业绩预告的原因说明

根据管理层于 2020 年 1 月预计的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14 亿元，同比下降幅度小于 50%，未达到披露业绩预告的标准，因此公司未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减公告中预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27 亿元。两次预计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1、由于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在 2020 年的最新成交价格低于预期，导致最新计算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测算结果。公司管理层由于无法明确判断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未来售价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项目存货计提了大额存货减值准备。

2、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结果受地产整体环境影响，2020 年 4 月份取得的最终评估值相比管理层在 2020 年 1 月初预期的差距较大，部分项目出现了评估减值。

3、公司在 2020 年 4 月份取得的合、联营企业 2019 年度审定财务报表利润数据与 2020 年 1 月份取得的未审报表数据差异较大，导致最终确认的投资收益较预计大幅减少。

四、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详见 2020-02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及被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泽置业")未根据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调解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西藏信托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申请执行，东莞金泽置业以及为该项债务提供担保的泰禾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承担连带责任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后因借款人、担保人与西藏信托未就还款执行方案达成一致，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该执行未履行，上述被执行人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详见公司 2020-021 号公告）。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东莞金泽置业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与西藏信托达成执行和解，东莞金泽置业已与西藏信托确认新的还款方案，并已按照协议约定分阶段履行义务，经西藏信托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东莞金泽置业、泰禾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的该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删除。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满足生产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子公司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任一时点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卿北军先生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1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胡宪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产销：LED 光电元器件及相关应用与照明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39,207,785.75	736,086,432.38
负债总额(元)	449,660,612.02	449,278,001.55
净资产(元)	289,547,173.73	286,808,430.83
	2020 年 1-3 月(未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7,162,283.34	579,923,599.40
利润总额(元)	3,234,901.78	22,762,345.39
净利润(元)	2,738,742.90	21,803,078.46

(二)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03 月 3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原鸿隆高科技工业园 2# 厂房)2 栋三、四、五楼

法定代表人：李旭文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灯的销售，LED 照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LED 灯箱、招牌产品的研发及销售；LED 亮化工程产品、LED 照明工程产品、LED 户内户外照明及配套产品等的设计、研发及销售；LED 亮化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路灯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市政及城市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机电工程等的设计、施工、上门安装及维护；喷泉水景、水处理、景观喷灌、喷雾加湿、景观照明工程等的设计及施工；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亮化工程产品、LED 照明工程产品、LED 户内户外照明及配套产品等的生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63,316,548.37	370,779,426.87
负债总额(元)	108,206,442.42	115,764,131.94
净资产(元)	255,110,105.95	255,015,294.93
	2020 年 1-3 月(未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4,890,138.12	206,415,775.10
利润总额(元)	143,100.37	11,923,502.09
净利润(元)	94,811.02	11,091,398.03

(三)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668 万元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1701 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0248%股权；陈如兵持有 36.7413%股权；郭琼生持有 4.9947%股权；蔡小辉持有 2.6856%股权；胡华持有 2.4974%股权；佛山市中照安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0322%股权；黎伟文持有 0.4564%股权；林莉沙持有 0.3394%股权；温维芬持有 0.2282%股权，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照明技术研发；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咨询和管理；建筑物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和维护；专业照明和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建筑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安装和维护；绿色照明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对绿色能源、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25,988,330.85	646,175,109.47
负债总额(元)	480,179,908.96	505,469,873.79
净资产(元)	145,808,421.89	140,705,235.68
	2020 年 1-3 月(未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6,920,190.85	260,850,939.10
利润总额(元)	6,009,923.05	45,611,301.46
净利润(元)	5,103,186.21	40,379,169.1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将由公司、子公司与银行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能有效缓解其资金压力，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及建设，有助于提升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本次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确保担保公平、对等。

4、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连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68%；子公司对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94%。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它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借款实际发放当日起计算，可提前偿还，年利率为 6.2%，该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9-100 号《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已归还 13,500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现受限于公司目前的资金安排，公司预计暂时无法归还剩余的 11,500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宏泰国投申请借款展期，将尚未归还的 11,500 万元借款展期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2、公司控股股东为宏泰国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宏泰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因董事长李年生、董事张堂容在交易对方宏泰国投分别担任总法律顾问、董事职务，为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4380X

法定代表人：文振富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2 日

住所：武汉市洪山路 64 号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化工建材、五金矿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宏泰国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万元)	5,802,466.65	5,836,265.62
净资产(万元)	1,916,079.79	1,924,681.32
	2020 年 1-3 月(未审计)	2019 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63,191.16	1,112,760.55
净利润(万元)	2,162.44	11,259.79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借款展期金额：人民币 11,500 万元。

2、借款展期期限：展期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3、借款展期利率：年利率为 6.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展期年利率为 6.2%，该定价是依据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的基础，结合未来 12 个月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趋势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主要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宏泰国投借款本金 13,500 万元及利息 11,988,388.89 元，实际借款余额为 41,500 万元，利息另计。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本次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运营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借款展期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借款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